

光 华 寮 案 判 决 剖 析

余 敏 友

众所周知,光华寮案已逾二十载,虽先后有过四次判决,但目前并未了结,对于前四次判决的主要论点进行剖析,有助于我们客观认识光华寮案判决的实质。

一、光华寮案判决的主要论点

首先,当事人能力问题,即台湾以所谓“中华民国”的名义是否拥有作为诉讼当事人的一般能力问题。

一审(1977年9月京都地方法院)判决,将台湾保持着事实上的国家形态作为事实予以承认,并从解决因涉外私性交易引起的纠纷角度出发,承认其诉讼当事人能力。

1982年4月的大阪高等法院上诉审判决,从国际法观点出发研究了此问题,将台湾作为“未被承认的事实上的政府”及“被取消承认的政府”,认为承认的有无与在外国法庭上的当事人能力没有直接联系,从谋求合理解决私性法律纠纷的必要性出发,承认台湾享有当事人能力。1986年2月一审法院(京都地方法院)的重审判决,1987年2月26日大阪高等法院的判决对当事人能力问题都是采取这种论点。

其次,当事者资格,即能否承认台湾作为光华寮的所有者,成为诉讼当事人的问题。这个问题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否从中国旧政府那里继承了与光华寮有关的权利。

一审认为,既然日本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依据政府继承原则,作为中国公有财产的本案财产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应归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但1982年4月大阪高等法院上诉审判决推翻了这一论点,认为,政府继承也有完全继承与不完全继承之分,本案情况属于不完全继承,所以,即使是公有、公共财产,也应依据原告的存在状况,财产的取得时间、用途及性质加以考虑。故不能同意第一审判决,驳回重审。1986年2月一审法院重审(驳回后第一审)认为,不完全继承依据财产的性质有权力性与非权力性之分,大使馆、领事馆等外交领事财产是用于行使国家权力的财产,当然应予继承,非此类财产则不能予以继承,经营学生宿舍是非权力性行为,所以作为结论应归台湾当局所有。1987年2月26日受理此案的大阪高等法院驳回上诉,维持重审判决。

二、光华寮案判决主要论点评析

(一) 台湾以所谓“中华民国”的名义在日本法院是否拥有作为诉讼当事人的一般能力问题。

这里涉及的首要问题是台湾的地位问题,只有首先确定台湾的地位,才能确定台湾在日本的诉讼当事人一般能力。

首先,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是中国的一个省,这不仅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履行《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等多边协定的必然结果,而且为1972年《中日联合声明》和1978年《中日和平友好条约》所明文确认。因此根据国际法,台湾作为中国的一个省,在日本是没有以所谓“中华民国”为名义的诉讼当事人的一般能力的。根据日本民事诉讼法,当事人能力属法院依职权调查的事项。就光华寮案而言,日本个别学者认为,台湾的一般当事人能力,“从整体来看是接近于因存在着国际法上不太明确的部分,应由国内法院做出

决定这一论点”^①。即使如此，法院在决定时也应按照国际法基本原则解决。如果一个国家可以国际法对于某一事项没有特殊规定为理由，而采取违反基本原则的具体行动，整个国际法和国际法律秩序的体系就会被彻底破坏。因此，日本既然承认了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又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根据主权原则和不干涉内政原则，日本这几个法院承认台湾为“事实上的国家形态”或“未被承认的事实上政府”及“被取消承认的政府”，且给予其出诉权或当事人一般能力，当然就是对这些原则的违反。

其次，日本这几个法院的行为，违反了日本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所承担的义务。日本政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承认是通过条约形式的承认，是法律上的承认。这种承认具有一系列法律效果，承认消除了日本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事实上和法律上的存在的任何疑虑，因而确认了两国之间存在的权利和义务。尽管根据国际法，不论是否被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当然享有这种权利和承担这种义务的，但承认构成禁止悔言，使日本国不能否认这些权利和义务。承认确认了中日两国之间的法律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不仅有客观的法律存在，而且通过这种承认与日本建立了主观的法律关系，特别是日本必须根据国家主权平等原则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立法和司法决定的效力，以及其外交代表和国家财产的司法豁免权等。承认的法律效果具有溯及性，即不是从承认之日开始，而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成立之日开始。即使认为承认的溯及力只及于被承认政府有效控制之领域，那么，这也意味着1952年日本与蒋介石缔结的所谓“日华条约”必须予以废除。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时起，日本与所谓“中华民国”缔结的任何条约都是非法的、无效的。台湾当局自1949年10月1日起就不能再以所谓“中华民国”的名义与日本发生任何法律关系，包括在日本取得动产和不动产所有权，在日本法院提起诉讼等；日本政府也负有义务不给予所谓“中华民国”进行这些活动的权利。就本案而言，日本这几个法院确认台湾为一个“事实政府”（以所谓“中华民国”的名义），从解决涉外民事争端角度，承认它具有当事人能力，这种论点不仅是违反国际法的，而且具有严重的后果。

第一，根据一般国际法，一般说来，被承认的国家或政府在承认国法院享有出诉权或当事人一般能力，而未被承认的国家或政府则不具有出诉权或当事人一般能力，这是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在中日两国间，日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承认还不同于一般性质的政府承认。日本是以条约的形式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的。这就使得日本所承担的义务更加明确，因为这不仅是依据国际法一般原则对日本所产生的义务，而且是日本在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时所承担的特殊的条约义务，既然日本已经不再承认所谓的“中华民国”，那么台湾当局就不能以“中华民国”的名义在日本法院就光华寮提起诉讼。日本法院受理台湾当局以“中华民国”名义提起的诉讼，一方面违反了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另一方面也违反了日本国所承担的条约义务。

第二，如上所述，日本个别学者认为，关于未被承认的政府能否在未承认国法院出诉的问题在国际法上并无确定的规则，可由该国自行决定，试图证明日本法院给予所谓“中华民国”出诉权或诉讼当事人的一般能力是正确的。这种观点是完全错误的。除前面指出的外，1. 即使认为法院可以在本国政府未作出承认的决定之前给予未被承认的政府以本国法上的某种权利，或者即使认为国际法并不禁止国内法院给予未被承认的政府以出诉权，也不能套用于光华寮案。因为在前种情况下，法院地国并未承担不得承认未被承认的外国“政府”的义务，而光华寮案的背景是日本政府已经明确承担了不得承认所谓“中华民国”政府的具体义务，日本法院给予所谓“中华民国”以出诉权，当然违反了日本国政府承担的条约义务。2. 即使法院地国未承担不得承认未被承认的外国“政府”的义务，那么，（1）当法院对一个未被承认的政府的存在自己作出承认时，它不仅僭取了行政部门的职权，而且使承认行为具有“构成性质”。因为，法院正是在自己的承认行为的基础上推断出法律后果，这意味着法律权利和义务是由一个承认行为所创设的。显然这是不符合事实和国际法的。根据国际法，承认并不产生法律权利和义务，而只是确认两国之间存在的权利和义务。因此，这不仅违反其国内法，而且不符合国际法。（2）法院不是一个适于在国外调查一个未被承认的国家或政府是否存在的国家机构。（3）承认不仅具有法律效果，而且具有政治后果，因此，法院取代行政部门作出承认，会有损对外关系。

遇有行政部门没有作出承认的场合，由法院承认或否认一个外国国家或政府的存在，并以自己的方式来看待这种存在或不存在对它正在审理的案件的影响，这是可能的，因为，有关的外国国家或政府无权在国际范围内和通过外交渠道进行干涉。但反过来，情况就有所不同。法院无论如何不能无视行政部门作出的

承认宣布某一国家或政府不存在,或宣布已经被撤销承认的某一国家或政府的存在。

从国际法的角度来看,未被承认的政府与被撤销承认的旧政府在性质上是不一样的,其法律地位也截然不同。未被承认的政府之所以未被承认,其原因在外部,可能是由于政治或其他因素而没有得到外国的承认,但它是一个国际法意义上的政府。而被撤销承认的旧政府则不同,它之所以被撤销承认,其原因在内部,即它已经不再符合作为一国政府的条件,已经不是国际法意义上的政府,因此被撤销了承认。所谓“中华民国”政府就是属于这种情况。如果作为一种例外,在特定条件下未被承认的新政府可以在未承认国法院享有有限出诉权,那么这也不适用于被撤销承认的所谓“政府”。

最后,这几个法院承认所谓“中华民国”为“事实政府”的主要根据是所谓事实主义。日本个别国际法学者认为:“目前的承认问题,若从以事实主义的观点为基础这点来看,我国的判决基本上按此行事,……”^②

事实主义,又称事实说,是关于政府承认的一种理论,目前在政府承认问题上居优势。它主张根据“法律源于事实”原则,承认仅仅确认一个政府的事实上的存在而并不为该政府创立任何权利和义务。这种学说与承认的基本原则(主权、领土完整、民族自决权和不干涉别国内政)是一致的。当一政府,在没有外来势力强加干预的情况下,根据其人民的意志并通过当地人民的努力而事实上已经成立时,其他国家给予承认是适宜的。这与对通过外国干涉建立的所谓新政府的承认是完全不同的。前者,无论是革命或内乱造成的政府更迭,都是该国的内政,不管是否违反国内法,都不违反国际法,外国无权究问其合法性,更无权进行干涉。后者,其诞生是外国侵略或干涉的结果,本身就是违反国际法的,第三国为了维护国际法的尊严,维护国际法律秩序,有权利也有义务对这种非法行为及其产物予以拒绝、抵制和谴责。承认前者和不承认后者是根据两种完全不同的法律原则,从两种完全不同的法律基础出发的。对于台湾而言,尽管国民党集团事实上对台湾实行统治已经多年了,但是,台湾的国民党政权是美国干涉的结果,不然,台湾早已回归祖国了。在这种情况下,应该适用的是不承认主义,而非事实主义,这正是“不法行为不产生权利”和“法律非源于事实”原则的要求。日本这几个法院和个别学者把两种完全不同的现象混为一谈,其用意何在?可见一斑!

就光华寮案而言,根据一般国际法,未被承认的国家或政府,在不承认国的法院没有出诉权或一般当事人能力,根据《中日联合声明》和《中日和平友好条约》,日本国政府(法院地国政府)明确承担了不得承认所谓“中华民国”政府的具体义务(包括给予其出诉权的义务,因此,台湾当局在日本法院没有出诉权或当事人能力。日本的这几个法院和个别学者,却标榜“事实主义”,宣称这是属于国内法院自行处理的无国际法规则的特殊问题,借口“从解决因涉外私性交易引起的纠纷的角度”或“谋求合理解决私性法律纠纷的必要性出发”,承认台湾享有当事人能力。这不仅违背日本国政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承担的条约义务,而且侵犯了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根据一般国际法享有的主权和平等权。它们曲解国际法,置日本国及其政府所承担的国际法义务于不顾,这是干涉我国内政的行为。

(二) 能否承认台湾作为光华寮的所有者而成为诉讼当事人的问题

这个问题,从表面看,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否从中国旧政府那里继承了与光华寮有关的权利,即与政府继承有关;但其实质涉及在日本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撤销对所谓“中华民国”的承认后,台湾是否还有权以“中华民国”名义在日本取得不动产的问题,因此,主要与政府承认有关。

如前所述,承认的法律效果具有溯及力,因此,在日本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撤销对所谓“中华民国”的承认后,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成立之时起,所谓的“中华民国”与日本之间的法律关系就是无效的、非法的。中国在日本的任何财产,都应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而不是所谓的“中华民国”。1952年的所谓“日华条约”是非法的,同年12月台湾当局以所谓“中华民国”的名义对中国财产光华寮取得的所有权也是不合法的。自1949年10月1日起,代表中国的合法政府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只有她才有权与日本缔结条约并在日本取得中国财产的所有权。况且,她一直通过光华寮自治会对光华寮进行了有效控制。因此,台湾当局不是光华寮的所有者,它也没有当事者资格。

日本这几个法院的前述论点是站不住脚的,并且前后矛盾。例如,在确定当事人能力时,认为与承认无关,但在确定当事者资格时又提出作为政府承认的法律效果之一的政府继承问题。果真如此,它们能说当事人能力与当事者资格毫无关系吗?此外,它们混淆国家继承与政府继承,提出根本不存在的所谓政府继承有完全继承与不完全继承之别,甚至认为光华寮是所谓“中华民国”的“私性”财产,而承认其当事者资格。可见,

它们在法理上和逻辑上都处于一种自相矛盾与混乱的状态!

三、光华寮案判决的实质

人们不禁要问:在一个所谓“三权分立的西式法治国家”,法院竟然能对一个既无当事人能力又无当事者资格的所谓“中华民国”提起的诉讼作出判决,这本身意味着什么呢?

众所周知,台湾的现状,不仅是美国干涉的结果,而且从历史角度来分析,也与日本军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有联系。对于这两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所造成的事实,主权国家有权利也有义务不予承认。不然,就是纵容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而陷国际法律秩序于混乱状态。日本这几个法院所持事实主义的观点,看似客观公正,但其实质是推卸战争责任,继续维护非法的“日华条约”,干涉中国内政的问题。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同盟国基本上是按照恢复原状来处理日本侵占的领土的。日本对中国和亚洲其他国家的战争是侵略战争,这种行为所夺取的领土应恢复原状,“非法行为不产生权利”。《开罗宣言》(1943年12月1日)规定:“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列岛等,归还中国”。可见,宣言的当事国同意,如同满洲(中国的东北省份)一样,台湾是被日本窃取的中国领土,而盟国进行这场战争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迫使日本将这些领土归还中国。《波茨坦公告》规定,履行《开罗宣言》是日本投降的主要条件。由于日本在投降书中接受了《波茨坦公告》,《开罗宣言》就成为对四盟国以及对日本都有拘束力的国际协定,并成为全面解决战后日本问题的法律基础。战后,《开罗宣言》中的领土条款得到了履行,1945年10月25日,当时的中国政府接管了台湾的行政。中国的台湾行政长官在日本投降仪式上宣布:“从今天起,台湾和澎湖列岛又正式归入中国版图了,其所有土地、人民和行政管理都处于中国政府的主权之下”^③。10月26日,台湾被宣布为中国的一个省。

1972年9月29日《中日联合声明》宣布,“自本声明公布之日起”,结束中日两国之间“迄今为止的不正常状态”(第1条),“日本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第2条),充分理解并尊重“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第3条)。因此,台湾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一部分的地位,既是日本承担侵略战争责任的必然结果,又得到了上述多边协定和双边条约已经毫无疑义的确认。日本这几个法院承认台湾为“事实政府”,显然是违反日本国及其政府根据上述国际协定所承担的义务的,其实质是否认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意图制造“两个中国”和“一中一台”。

日本实行三权分立,而且,对日本法院来说,几乎没有法律问题与政治问题的区分,只要向它提起诉讼,均予受理。因此,日本有人想利用法院来处理光华寮问题,既可使政治问题司法化,籍以转移视线,规避舆论的谴责,又能在日本人民中间把中国的批评说成是干涉日本的内政。可见,采用司法形式的虚伪性是很大的。

日本这几个法院迄今对光华寮案所作的判决,本身就说明光华寮问题不是一个普通的民事案件,而是一个影响中日关系的政治事件,也是涉及一国如何对待其国际法义务的重大问题。因此,日本作为一个国际社会的成员,应该根据国际法,对于所属任何机关违反《中日联合声明》及《中日友好条约》的行为,采取严肃负责的态度。

注释:

①② 《光华寮案的法律问题——日本国际法学者座谈会》载日本《法律家杂志》第819号,1987年7月15日。《大阪高等法院关于光华寮的判决书》(1987年2月26日)。

③ 邱宏达:《中国及台湾问题》,普莱格出版社,1973年英文版,第212页。陈体强:《国际法论文集》,法律出版社,1985年版,第276—292页。